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 六大健康議題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 104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議題，加強學生對健康的認知，並將之推展至全市校園及社區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

四、競賽組別：分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計二組。

五、參選對象及送件件數：

本市轄內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，每人限參加一件（入選發現重複者，由承辦單位刪除），採自由報名。

六、類別及作品規格：

(一) 作品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議題-健康體位、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、菸害防制及正確用藥（含全民健保）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請以四開（35x70 公分，28 格，比賽用紙）宣紙直式書寫。

字體不限，不加落款，不加學校名稱，不用裱褙。

七、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(一) 學校報名彙整總表(如附件一)、**作品報名表(如附件二)**黏貼於競賽作品之「**背面左上角**」。

(二) 送件日期：10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為確保作品完整，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。

(三) 送件方式：請將**學校報名彙整總表**、**報名表**(附件一、二)連同**作品**親送或郵寄至**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(42746 臺中市潭子區德福街 185 號)**。

八、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及結果公布：

(一) 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邀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優良作品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筆勢功力 60%、整潔美觀 40%。

(三) 結果公布：預定於 105 年 4 月辦理評選，結果公布於教育局網站
<http://www.tc.edu.tw/>。

九、獎勵：

各組分別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(一) 各組參加比賽得獎者：

- 1、第一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2000 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15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。
- 4、第四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- 5、第五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- 6、第六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- 7、佳 作：各組錄取若干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
(二) 指導獎：

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予以獎勵（但指導老師為同一人不重複發給）。

十、頒獎及展覽：參賽獲佳作名次以上者，首展將於**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**展出並辦理頒獎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，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
- (二) 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智慧財產使用權歸屬教育局，刊登或重製不另付稿酬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倘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教育局得逕行取消相關得獎資格、獎品、獎狀等權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(五)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。

(六)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
(七)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活動獎勵：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，辦理活動績優人員依規定核予敘獎。

十三、參加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
附件一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
六大健康議題書法比賽-報名彙整總表

學校名稱：

編號	班級	學生姓名	年齡	序號 (請勿填寫)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
--

附件二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
六大健康議題書法比賽-報名表

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
學校名稱		年級			
指導 老師姓名		聯絡 電話	學校電話：		
			分 機：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Email			
作品名稱 (限 20 個字以內)					
作品簡介 (限 60 個字以內)					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- 三、請將**報名表**（黏貼於作品背面**左上角**）連同**作品**於 105 年 3 月 31 日(週四)17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本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收（42746 臺中市潭子區德福街 185 號，請註明：健康促進議題書法比賽字樣），繳件作品建議用圓筒裝好寄送。
- 四、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。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 六大健康議題四格漫畫甄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 104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健康教育向下紮根，進以增進師生健康促進觀念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四格漫畫創作風氣，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。
- (三) 以漫畫、繪畫及生活體驗，分享正確健康行為，落實生活技能意涵。
- (四) 增進學童對於健康促進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。
- (五) 落實藝術文化紮根生活，提昇本市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。

四、競賽組別：分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計二組。

五、參選對象及送件件數：

本市轄內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，每人限參加一件（入選發現重複者，由承辦單位刪除），採自由報名。

六、類別及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作品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議題-健康體位、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、菸害防制及正確用藥（含全民健保）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（以 4K 圖畫紙製作）：手繪彩色作品，四格一式，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，內容清晰，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，直橫式均可，並標明主題，限平面創作，不可裱褙或護貝。作品限個人創作，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。

七、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報名彙整總表(如附件一)、作品報名表(如附件二)黏貼於競賽作品之「背面右下角」。

(二) 送件日期：105年3月31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為確保作品完整，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。

(三) 送件方式：請將學校報名彙整總表、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連同作品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(42746 臺中市潭子區德福街 185 號)。

八、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及結果公布：

(一) 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
獲獎作品將製作主題宣導用品廣為推廣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35%，視覺表現(文字內容、繪畫技巧) 35%，創意表現 30%。

(三) 結果公布：預定於 105 年 4 月辦理評選，結果公布於教育局網站
<http://www.tc.edu.tw/>。

九、獎勵：

各組分別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(一) 各組參加比賽得獎者：

1、第一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2000 元。

2、第二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1500 元。

3、第三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。

4、第四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
5、第五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
6、第六名：各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
7、佳作：各組錄取若干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
(二) 指導獎：

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予以獎勵(但指導老師為同一人不重複發給)。

十、頒獎及展覽：參賽獲佳作名次以上者，首展將於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展出並辦理頒獎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，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
- (二) 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智慧財產使用權歸屬教育局，刊登或重製不另付稿酬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倘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教育局得逕行取消相關得獎資格、獎品、獎狀等權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七)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活動獎勵：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，辦理活動績優人員依規定核予敘獎。

十三、參加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
附件一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
六大健康議題四格漫畫甄選-報名彙整總表

學校名稱：

編號	班級	學生姓名	年齡	序號 (請勿填寫)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
--

附件二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四格漫畫甄選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聯絡人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- 三、請將**報名表**（黏貼於作品背面**右下角**）連同**作品**於 105 年 3 月 31 日(週四)17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本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收（42746 臺中市潭子區德福街 185 號.，請註明：健康促進議題四格漫畫比賽字樣）。
- 四、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。